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027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景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081,234.14	26,878,624.39	23.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475.37	3,626,462.03	-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11,331.55	-28,196,936.46	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08	-0.56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39%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654,262.11	409,388,710.84	4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06,071,341.70	312,265,470.68	62.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56	6.25	3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4,187.93	
合计	1,270,93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但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逐渐过程，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将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毛利率波动的风险非常关注，将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加强新产品开发的同时，持续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换代。

2、业务季节性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呈逐季递增趋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上下半年之间表现出明显的不均衡特点，这与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的采购订单又相对集中有关。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是金融机具行业的普遍特征。虽然公司努力改善业务结构，加大装订机用户市场的拓展，尽量均衡安排生产，促进淡季销售，但短期内无法改变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2月3日，汇金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08130000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08年至2010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汇金股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于2011年8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30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2014年不能如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4年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关注并推进落实高新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并将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关注高新企业各项标准的合规和达标，同时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7%	24,122,700	24,122,700		
孙景涛	境内自然人	9.45%	5,849,500	5,849,500		
鲍喜波	境内自然人	5.55%	3,435,400	3,435,4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5.55%	3,435,400	3,435,400		
林金表	境内自然人	5.25%	3,249,700	3,249,700		
高寄钧	境内自然人	3.26%	2,014,800	2,014,800		
赵海金	境内自然人	2.61%	1,615,600	1,615,600		
祁恩亦	境内自然人	1.2%	742,800	742,800		
王冰	境内自然人	1.2%	742,800	742,800		
高世翔	境内自然人	0.75%	464,200	46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施玉庆	434,286	人民币普通股	434,286			
徐桂花	339,788	人民币普通股	339,788			
汤家骅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孙宗华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线全强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5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0			
丁永刚	108,439	人民币普通股	108,439			
诸彩凤	94,399	人民币普通股	94,399			
祝爱娟	92,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324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是一致行动人，通过鑫汇金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52% 的股份。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4,28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434,286 股；2、股东丁永刚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03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08,439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5,980,000	1,857,300		24,122,7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3日
孙景涛	6,300,000	450,500		5,849,5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3日
鲍喜波	3,700,000	264,600		3,435,4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3日
刘锋	3,700,000	264,600		3,435,4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3日
林金表	3,500,000	250,300		3,249,7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高寄钧	2,170,000	155,200		2,014,8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赵海金	1,740,000	124,400		1,615,6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王冰	800,000	57,200		742,8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祁恩亦	800,000	57,200		742,8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高世翔	500,000	35,800		464,2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宋莲媛	200,000	14,300		185,7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王彦勋	200,000	14,300		185,7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吴宏	150,000	10,700		139,3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王明文	150,000	10,700		139,3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黄黎君	60,000	4,300		55,7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张燕	50,000	3,600		46,40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3日
合计	50,000,000	3,575,000	0	46,425,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加168.42%，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加86.93%，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增加68.0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预付款尚未发货形成销售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下降75.99%，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支付2013年预提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下降101.57%，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计提的2013年所得税和2013年12月增值税所致；
6. 资本公积增加542.72%，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发行上市，发行价超过股票面值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成本增加59.87%，主要原因：（1）营业收入增长23.08%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及人员扩张，导致成本增加；（3）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同比发生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成本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68.73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增加1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开发区财政局上市奖励150万元所致；
4. 所得税费用下降66.90%，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831.1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开发区财政局上市奖励150万元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0.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98.41%，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及工程投

资增加所致；

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1.93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IPO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9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代收老股转让款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59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代付老股转让款及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8.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0.26万元，同比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自助设备比上年同期销售增长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触发本公司股份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在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本公司在 6 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与汇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身将不从事与汇金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以避免与汇金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不会进行可能损害汇金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将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汇金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5)如拟出售与汇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汇金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汇金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本承诺将适用于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汇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7)本承诺在作为汇金股份股东期间及自不再为汇金股份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地位,就股份公司与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易, 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自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决策优势, 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 (含其下属机构, 下同) 资金, 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否则依法承担责任;(2) 控股股东以及关联单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不要求其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决策优势, 使股份公司通过含有以下内容的决议: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 承诺任何时候不要求股份公司为鑫汇金、鑫汇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汇金股份或者其下属企业在汇金股份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补缴, 或者对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 或者有关人员向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追索, 鑫汇金及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追偿, 保证汇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自汇金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 下同), 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孙景涛		在锁定期满后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 (1) 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 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减持时将提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未发

涛、鲍喜波、刘锋	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的 20%；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毕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 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如汇金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汇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汇金机电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汇金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同时承诺若汇金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以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同时，触发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同意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	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股份公司在上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上述承诺不因董事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诺的情形
	林金表	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 50%；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董事的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王明文、吴宏	自汇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65.8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捆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	否	6,487	6,487	1,647.76	4,974.26	76.68%		0	0	否	否
装订机工程建设项目	否	8,481	8,481	894.95	3,736.68	44.06%		0	0	否	否
人民币反假宣传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	否	4,232	4,232	672.48	3,644.35	86.11%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00	19,200	3,215.19	12,355.2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200	19,200	3,215.19	12,355.2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勤信专字【2014】第 1057 号”《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24.1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24.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24.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85,650.26	80,092,04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070,812.01	50,864,609.34
预付款项	25,981,775.81	13,899,35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6,151.05	3,271,10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33,908.78	29,881,05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758,297.91	178,008,17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45,530.47	133,265,870.73
在建工程	55,532,181.38	48,430,97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82,563.26	41,119,439.42
开发支出		
商誉	4,147,380.00	4,147,38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8,309.09	4,416,8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95,964.20	231,380,536.51
资产总计	573,654,262.11	409,388,71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88,738.73	61,403,732.13
预收款项	1,828,413.60	1,087,81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6,105.95	2,941,363.44
应交税费	-150,823.75	9,598,734.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487.83	343,948.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64,738.62	3,073,609.26
流动负债合计	49,714,660.98	78,449,20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910,890.00	14,463,24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108.75	148,14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6,260.68	4,062,64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8,259.43	18,674,037.07
负债合计	67,582,920.41	97,123,24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9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064,713.85	33,306,318.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19,691.92	23,419,69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686,935.93	205,539,460.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71,341.70	312,265,470.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6,071,341.70	312,265,47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3,654,262.11	409,388,710.84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02,608.65	60,085,9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14,990.72	50,165,614.57
预付款项	25,621,320.96	13,697,160.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5,820.75	3,164,881.58
存货	28,491,614.84	22,456,31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616,355.92	149,569,91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49,122.59	38,549,122.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951,813.03	127,935,010.05
在建工程	55,532,181.38	48,430,97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238,128.26	40,526,85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921.61	3,874,71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78,166.87	259,316,687.62
资产总计	577,694,522.79	408,886,60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938,053.53	58,793,778.83
预收款项	5,342,352.60	364,663.56
应付职工薪酬	8,843.64	1,902,693.00
应交税费	-342,914.31	8,926,579.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014.82	191,22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64,738.62	3,073,609.26
流动负债合计	48,547,088.90	73,252,54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910,890.00	14,463,24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6,260.68	4,062,64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7,150.68	18,525,892.07
负债合计	66,304,239.58	91,778,43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9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669,640.95	32,911,245.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19,691.92	23,419,69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400,950.34	210,777,22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390,283.21	317,108,16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77,694,522.79	408,886,603.59

计		
---	--	--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81,234.14	26,878,624.39
其中：营业收入	33,081,234.14	26,878,62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77,035.42	22,511,511.82
其中：营业成本	21,145,725.89	13,226,57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165.35	177,171.54
销售费用	5,662,855.94	4,666,551.05
管理费用	5,794,836.73	4,714,050.91
财务费用	-213,768.84	-209,729.64
资产减值损失	624,220.35	-63,10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01.28	4,367,112.57
加：营业外收入	1,500,505.78	20,264.23
减：营业外支出	5,37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24.94	4,387,376.80
减：所得税费用	251,849.57	760,91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475.37	3,626,462.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475.37	3,626,46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47,475.37	3,626,4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475.37	3,626,46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576,673.24	22,983,633.31
减：营业成本	16,417,168.22	10,499,01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607.87	157,625.20
销售费用	4,606,212.02	3,872,648.12
管理费用	4,721,592.00	3,536,267.52
财务费用	-184,335.40	-192,889.27
资产减值损失	424,342.15	-145,17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086.38	10,256,140.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505.78	20,264.23
减：营业外支出	4,56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0,022.60	10,276,404.44

减：所得税费用	366,299.50	791,46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723.10	9,484,943.7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3,723.10	9,484,943.77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8,099.13	25,643,26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349.44	46,4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166.09	304,2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55,614.66	25,993,94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6,806.78	27,557,43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2,870.77	9,500,33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7,177.71	10,507,48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090.95	6,625,6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6,946.21	54,190,8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1,331.55	-28,196,93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2,955.89	13,418,16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2,955.89	13,418,16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8,705.89	-13,393,16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58,395.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4,7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33,14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9,5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9,5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3,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93,602.56	-41,590,10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92,047.70	127,264,6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85,650.26	85,674,594.04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71,300.13	21,333,89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349.44	46,4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08.42	214,76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0,857.99	21,595,0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1,673.15	21,179,23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7,439.55	7,258,9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4,984.63	9,010,43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1,525.62	5,998,7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5,622.95	43,447,2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4,764.96	-21,852,20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	5,0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6,456.89	13,295,26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6,456.89	13,295,26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206.89	-8,270,26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658,39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4,7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33,14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9,5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9,5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3,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16,668.15	-30,122,4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5,940.50	106,233,09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02,608.65	76,110,619.37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